

臺北縣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

聯絡人：杜雅菱（分機 10）

電 話：(02) 2959-1170~3

傳 真：(02) 2962-985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北教師會字第 100030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教國字第 1000212429 號函、代課費收據

主旨：敬請惠允 貴校教師會理事長或代表 1 名以公(差)假方式出席本會
100 年 3 月 23 日辦理之「教師組織發展」研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辦理時間：100 年 3 月 23 日(三)09:00-16:30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海山高中 7 樓視聽教室。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)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3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點。
- 四、 敬請 貴校惠允與會人員以公(差)假方式出席是項研習，所遺課務之代課費用由本會相關預算中支付。
- 五、 請填妥檢附之「代課費收據」連同與會人員之課表於當日交於本會，以便申請代課費。
- 六、 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者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七、 當日開車與會者，煩請車輛停至板橋第一運動廣場。
- 八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 3 月 23 日參與之教師以 1 日公假課務排代函，請詳見附件！

正本：智光商工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復興商工、恆毅中學、豫章工商、中華高中、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。

副本：智光商工教師會、華夏技術學院教師會、復興商工教師會、恆毅中學教師會、豫章工商教師會、中華高中教師會、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會、景文科技大學教師會、東南科技大學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李雅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鍾名茹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16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m5048@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00212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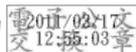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會擬於100年3月23日辦理「教師組織發展」研習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3月2日100北教師會字第10003019號函。
- 二、同意核發每場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本文號即為研習字號，惟請務必確實核發。
- 三、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公假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教師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收 據

項目：教師組織發展研習

100年3月23日

茲收到	台北縣教師會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代課費、主持費)		
金額	共計新台幣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服務單位		領款人簽名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辦公室：
戶籍地址	縣(市) 段 巷	市區鄉鎮 弄 號	村里 鄰 樓 之 路(街)

第一聯 台北縣教師會存查

經辦人 曹椀茹

收 據

項目：教師組織發展研習

100年3月23日

茲收到	台北縣教師會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代課費、主持費)		
金額	共計新台幣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服務單位		領款人簽名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辦公室：
戶籍地址	縣(市) 段 巷	市區鄉鎮 弄 號	村里 鄰 樓 之 路(街)

第二聯 自行留存

經辦人 曹椀茹

※請老師先行支付代課費，並請 代課老師 於收據上簽收，會議當天帶收據與您的課表與會請款即可。PS：若收據不足，請自行影印